



家门口打工 顾家又挣钱



谢卫红在车间检测产品。

□文/图 本报记者 张新锐

“我们是计件生产，按劳取酬。在这里干活时间上比较自由，每天想干多长时间自己掌握。厂里这样安排是为了方便工人照顾地里的农活，车间里的工作不耽误家里的农活。”12月9日，在召陵区青年镇砖桥村的星罗之光公司车间，正在检测LED灯带产品的村民谢卫红说。

砖桥村有30多户贫困户，村里为帮助贫困群众实现脱贫增收，争取到我市星罗之光科技有限公司在村里投资建厂，生产节日用灯具。

星罗之光公司目前在砖桥村已建成全自动焊线生产线11条，手工焊线生产线1条，点胶生产线3条。

“生产线全部投产后，车间内需用工200名，车间外家庭用工1000多人，将来还会扩大到2000多人。”该厂负责人黎俊伟说，在车间上班的人员按件计酬，时间上自由掌握，可以随时回去做家里的农活。家庭用工这部分人员，每天想挣多少钱也是自己说了算，反正也是按件计酬。

“这不仅解决砖桥村32户贫困户中有劳动能力的人的就业问题，还能带动周边村落的村民及贫困群众就近就业。”黎俊伟说。

“公司承诺给所有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提供就业岗位，并充分考虑了村民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人性化的薪酬和工时制度，有效助力了贫困群众增收、政府扶贫增效、产业带动增色。”陶治说。

壮丽70年·奋斗新时代

——深入生活 扎根人民——

多年执行难 今朝终化解

□本报记者 王辉

“感谢法官，感谢俺村的人民调解员。”12月9日上午，在召陵区人民法院门口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姬石镇肖王村的闫记华脸上露出笑容，困扰他七年多的难题，此刻终于化解。

事情要从2012年7月份说起。同村的闫某某、王某某领了一个施工班，来到姬石镇范寨村的张某某家盖房，喊闫记华一起去。8月29日，在施工过程中，由于三脚架断裂，闫记华从上面摔了下来。

“当时下半身就没了知觉，送到医院经过救治，高位截瘫，只能依靠轮椅活动。”回忆起事发一幕，闫记华十分难过，后来经司法鉴定伤情为二级伤残。由于承担不起高额的治疗费用，闫记华无奈出院回家。

闫记华是家里的顶梁柱，他出事后，也不能出去打工了，家里陷入困境。他几次找到闫某某、王某某和张某某协商赔偿的事，张某某和他达成协议，赔付给他5万元。但和闫某某、王某某没有达成赔偿协议。

2014年，他将两人告上法庭。后经召陵区人民法

院审理，闫记华系受雇于闫某某和王某某，他在施工中受伤，闫某某和王某某作为雇主，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，法院判决闫某某和王某某分别赔偿闫记华15万元。

判决生效后，闫某某和王某某一直没有执行赔偿费用，由于两家也是农民家庭，也不富裕，想赔偿却有心无力。对此，召陵区人民法院的执行人员多次到两个当事人家走访，一遍遍地做工作。两个当事人心里也觉得愧疚，采取一些方式想弥补，闫某某在农忙时节，去帮助闫记华家干活；王某某在过年时，也会拎着礼物去看望闫记华。但关于赔偿问题，一直没得到解决。

今年10月份，肖王村的人民调解员胡荣华听说了此事，她人头熟，心肠热，愿意介入调解此事。

“大家都是在一个村里，低头不见抬头见，冤家宜解不宜结。”胡荣华找到两个当事人，摆事实，讲道理，讲人情，最后三方都做出了让步。闫记华同意在赔偿费上让步，闫某某一次性赔偿他6万元，王某某一次性赔偿他5万元。

12月9日上午，闫记华来到法院申请结案。

新闻热线：0395-3139148
15939503609

漯河晚报

关注民生 服务百姓